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94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建筑面积(约m²)	出租期限	免租期	使用状态	租金涨幅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1号	153.05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4%	5,600	50	2,755	按现状出租。不得经营：重餐饮、易燃易爆、有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等行业。
2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2号	90.42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3,300	50	1,628	
3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3号	74.35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2,700	50	1,338	
4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4号	102.74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3,700	50	1,849	
5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8号	92.89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3,400	50	1,672	
6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10号	92.02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3,400	50	1,656	
7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11号	77.82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2,800	50	1,401	
8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1层12号	58.74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2,200	50	1,057	
9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2、4幢2层	1275.64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40,900	100	20,410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建筑面积 (约m²)	出租期限	免租期	使用状态	租金涨幅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0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0幢1层301号	58.92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4%	2,200	50	1,061	按现状出租。不得经营:重餐饮、易燃易爆、有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等行业。
11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0幢1层303号	107.29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3,900	50	1,931	
12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0幢1层304号	49.23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1,800	10	886	
13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6幢1层412号	122.34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6,200	100	3,059	
14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2幢1层318号	59.61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2,400	50	1,192	
15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2幢1层319号	14.34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600	10	287	
16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珠玕街5号滨江花园12幢1层320号	59.51	5年	1个月	毛坯/闲置		2,400	50	1,19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的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公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5%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3、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 1、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8111392，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城投商务大厦18楼）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2个月）。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3、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
- 4、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6、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逾期不退还承租房屋的，视为侵占房屋，委托方除有权限期买受人迁出和补交侵占期间的占用费外，并有权按侵占期间的占用费总额的200%收取违约金。

十三、流拍租赁

公开招租无人应价导致流拍的国有资产，经流拍公示 3 个工作日之后，且在下一次招租公告发布前，有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可以不低于原公开招租的出租条件，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以意向承租人将履约保证金缴交至出租人规定银行账号的到账时间为准），由意向承租人与委托方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买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买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 4、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